

九. 關於政協決議的爭議

關於改組政府問題，國民黨起初提議，其中央執行委員會保留任命權，國民政府總統保留緊急權，在國民政府委員會中須有三分之二人數的表決才能推翻總統的某一否決。最後的決議將大部分任命權給了國府委員會，取消了總統的緊急權，推翻總統的某一否決的表決降低到五分之三的人數，這些都表現了國民黨的讓步。根據改組政府的協議，使共產黨確信國府委員會將成為真正的執政部門，但並沒有保證他們在政府中具備一種有力的發言權；這決定於政協休會後的商談中，他們在國府委員會中能夠取得的非國民黨席位的數額。如果共產黨和整個政協會議期間一直同共產黨緊密結盟的民主同盟能夠一起在國府委員會中獲得非國民黨席位二十席中的十四席，他們就能夠有提出議案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三分之一的人數，並能以此否決政府選任而他們認為不適宜的社會賢達進入國府委員會。在以後各非國民黨團體會商中，並未就此達成任何協定，青年黨（政協會議期間支持國民黨）強烈反對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在國府委員會中獲得十四席，並表明，如果給予共產黨十席，或給予民主同盟的席位多於青年黨，它就不參加政府。

關於國民大會的協議表現了共產黨方面的讓步，因為它非常接近於國民黨本來要保留過去已選出的代表並擴大大會名額的要求，這種要求與共產黨關於大會代表要全部新選的要求是對立的。作為對這一讓步的回答，國民黨在有關憲法草案問題上作了若干讓步。

國民黨與反對黨觀點上最明顯的分歧表露在修改憲法草案問題上。這一分歧具有特別的重要性，因為以後事情的發展表明，國民黨內對履行政協決議最強烈的反對，就是針對

政協贊同的對憲法原則之修改。國民黨是要以一個大約兩千人的中央集權的部門行使「四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要有一個強有力且半獨立的總統；要有一個在政府各部門的分權；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以及「五院」制度。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則要求「四權」由人民行使，使國民大會成為「全體選民」的同義語；一個權力受到盡可能大的限制的總統，一種類似美國的牽制與均衡的制度；以及一種分權的聯邦式政體和「三權分立」的政府，這又像是美國的政體。在最後決議中，國民黨在所有這些方面都作了讓步，以回答共產黨在國民大會問題上對它要求的默許。由於決議規定了一種「內閣制」，其中政府的行政部門對立法部門負責，所以決議非常近乎法國的制度。不過「三權分立」政府以及牽制與均衡制度，又是以美國和英國的政體作為他們的典範。

國民黨對於修改憲法的反應的表示，見於過去選出的國大代表⁶。2月13日發表的一項聲明。代表們斷言，雖然國民大會要尊重輿論並對政協的建議給予慎重考慮，但國民大會本身乃是制定憲法的唯一合法機構，因而將堅持它就此種問題作出一切決定的權利具有神聖不可侵犯性。3月1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在重慶開會通過政協決議之前，國民黨中以前挑剔政協決議的那些分子就表示，他們將明確反對關於修改憲法的決議。當蔣介石委員長在政協閉幕演說中聲明，修改憲法要獲得合法的制憲機構國民大會的接受可能會遇到某種困難時，對政協就這一問題的協議所表示的不快就已顯而易見了。國民黨對此事反應的進一步表示，包含在蔣介石委員長對國民參政會演說的報導中。4月2日《新民報》

⁶ 這些代表是1936年和1937年選出的。

稱：「蔣主席云，政府決心履行除修改憲草原則以外政協之一切決議。」

十．恢復交通

與停止衝突問題緊密相關的問題是恢復交通，以此為目的，在建立軍事調處執行部的協議中規定，軍調部提供關於恢復交通線的措施的建議。

因此，1946年1月19日軍調部執行處⁷主任白羅德將軍⁸在軍調部委員的一次會議上向執行處聯合參謀處發出一項指令，要求立即準備一個恢復交通的初步計畫。這不禁令人感到實現停止衝突已有充分進展，使制定恢復交通的措施成為可能，這種交通的恢復作為一種手段，可以幫助中國恢復迫切需要的正常經濟生活並遣返日軍。共產黨委員表示希望將日軍繳械和遣返問題包括在恢復交通問題中，因而堅持將鐵路的警戒、鐵路線的運行管理問題與修復問題應放在一起充分討論。在聯合參謀處會議上對這些問題展開了激烈的爭論，國民政府方面的參謀長拒絕討論中立鐵路的問題。軍調部國民政府方面還爭辯說，鐵路的聯合運營與監督問題應限制在修築工作要進行的地區，而不應包括鐵路未經破壞的地區。這意味著，影響所及的地區幾乎全部都在共產黨控制的區域內，因為大部分遭到破壞的鐵路線是在這些地區。這些問題經過連續討論，未在軍調部達成協定，於是白羅德將軍帶著他在北平準備卻未能獲致協議的文件草稿前往重慶。

⁷ 原名執行科，後改為執行處，因為在它下面建立了若干監察科。

⁸ 白羅德將軍從上校晉升為準將，乃是2月1日美國參議院批准的。